

新股上市前交易(暗盤交易)條款及條件

客戶可透過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的「艾德一站通」內電子場外交易設施進行本公司設定之新股上市前交易(暗盤交易)。客戶本人就其已進行或將會進行的任何新股上市前交易(暗盤交易)確認及同意：

1.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擔任本人的代理，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；本人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或全部未能執行。倘若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，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變成無效；
2. 如本人沽出的證券無法交付相關證券，本公司有權為本人就此項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及/或於本公司提供或運作的電子交易設施及/或於其他交易對手購入相關的證券購入相關的證券(以當時市價)，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。客戶本人須承擔此項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；
3.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(i)向賣方購入證券，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(ii)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第(3)條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，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，並且只有權收取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；
4. 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，本公司有權出售其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，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。然而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，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，則客戶只可獲得相關證券，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；
5. 如因任何原因新股延期、取消或更改上市時間，則有關證券其後無法於下一個交易日在交易所上市，所有已下達或已執行的指令將被取消及作廢；及
6.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，客戶須自行承擔虧損或開支，並就其及/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負責。

本公司有最終權利增加、修改或取消本條款及條件。